

## 國立臺北大學赴外進行雙聯學位計畫學生錄取確認書

本人 \_\_\_\_\_，為國立臺北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學生。

申請經由本校商學院辦理之選薦甄試，錄取 \_\_\_\_\_ 學年度至 \_\_\_\_\_ 大學進行雙聯學位計畫。

本人決定放棄此交換機會。(放棄原因：\_\_\_\_\_)

本人確認錄取，並同意以下聲明，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 一、若因資格不符合作學校規定，而被合作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二、恪遵本校及合作學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 三、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商學院辦公室將善盡學術交流安排事宜，但不負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若因參加雙聯學位計畫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 五、雙聯學位計畫結束後，依兩校合作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返回原就讀系所完成修業要求與辦理相關離校程序，不得無故滯留當地不返國。若有違反情況，以致發生意外，本人需自負一切責任。
- 六、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人需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等)。
- 七、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簽署本書即不得以其他理由放棄參與雙聯學位計畫資格或擅自中斷合作學校課業。
- 八、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合作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並參與協助本院辦理之雙聯學位計畫說明會等相關活動宣傳與經驗分享。

學生簽名：\_\_\_\_\_

學 號：\_\_\_\_\_

日 期：\_\_\_\_\_

錄取資格確認書填妥後，學生需親筆簽名，並於公告時間前親繳至本校商學院辦公室，完成錄取資格確認；未於期限前繳回本確認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